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203號

原告 添心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琛雯

被告 何純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壹仟伍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壹仟伍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26日簽定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負責承攬施作被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7樓之6房屋之室內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約定系爭工程之報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5,800元，由被告分3期結清，且被告如未依約定付款，經原告書面催告仍不履行者，被告應個別按日以系爭工程總額千分之一給付違約金予原告，違約金總價以工程總額10%為限。未料，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完成，並於112年7月18日提供被告有關工程尾款明細資料後，被告迄仍未給付承攬報酬331,924元，且經原告催告，被告自行承諾最遲會在112年9月22日給付，但迄今仍未給付。為此，因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

01 工程，而被告積欠工程尾款，更在原告催告後，從112年9月
02 22日其自行承諾給付之日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系爭合約之約
03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31,924元，及按日計算之違約金共69,58
04 0元（按日計付工程總價千分之一，因被告從9月22日起迄今
05 已違約超過100日，故違約金為工程總價10%即69,580元）
06 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1,5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、兩造通
12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1至40頁、第67
13 至131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4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
15 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
16 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331,924元、違約金69,580
17 元，合計401,5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
18 1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按週年利
19 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
20 文第1項所示。

2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22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
23 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5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02 書 記 官 陳秋燕

03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4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4,410元

05 合計 4,410元